

## 預計提前畢業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（報考序號：\_\_\_\_\_），欲以應屆畢業生之「提前畢業」生資格，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惟因尚未向原就讀學校提出提前畢業申請，故本人先行上傳以下文件：

一、入學起至當學期成績單共\_\_\_\_\_學期影本

（一）本人為預計提前畢業 1 學年

（二）本人為預計提前畢業 1 學期

二、原校提前畢業申請規定文件影本

並特此聲明倘錄取報到時，未能依報到規定如期繳交畢業證書，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立聲明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